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45號

原告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強華

被告 林鴻南

林陳寶月

林鴻彬

林鴻熙

林鴻璋

林鴻森

林碧玉

林碧蕙

林碧華

林碧真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查兩造曾就共有房屋（含停車位）及土地委託仲介銷售，茲原告起訴請求分割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及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1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依委託仲介之銷售價額及原告應有部分之比例核算之。而該委託銷售價額，原告自稱底價為每坪新臺幣82萬元，且另加計車位220萬元，與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、房屋課稅現值相較，兩者顯然甚為懸殊。原告依較低者計算，並自行繳納裁判費95,050元，即有未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補提委託仲介銷售之書面，並自行依該價額計算本件應補徵之第一審裁判費差額而繳納之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2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蘇婷